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峰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儒
被　　告　楊致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8 年度簡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1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法　官　黃夢萱
法　官　許芳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嘉鈴